

附件 3

南川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资料清单

1. 南川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，原件加盖申报单位和所属乡镇、街道鲜章。
2. 《南川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.....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纸质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（一式六份）和电子件（1 份，必须和纸质件一致）。
3. 依法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以申报截止时间为准，营业执照、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。
4. 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税违法行为承诺函或查询记录。
5. 非家庭农场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的承诺函或查询记录。
6. 涉及建设用地、设施农业用地的，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并附乡镇、街道备案的用地证明材料。
7. 其它证明材料。